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42號

原告 高安電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新標

被告 欣聯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6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